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360,785	343,741
銷售成本		<u>(398,440)</u>	<u>(392,315)</u>
毛損		(37,655)	(48,574)
其他收入	5	39,987	38,3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98)	(4,052)
行政開支		(29,683)	(36,968)
其他開支		(2,221)	(3,912)
財務費用	6	(19,502)	(25,4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0)	4,99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71)	5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50,459)	(185,03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4,263)	1,955
— 一間合營企業	(136)	22
— 聯營公司	(2,407)	388
	(6,806)	2,36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3,948)	17,5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17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	(94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10,932)	18,95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61,391)</u>	<u>(166,075)</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6,881)	(151,253)
非控股權益	<u>(14,510)</u>	<u>(14,822)</u>
	<u>(161,391)</u>	<u>(166,07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891	372,942
商譽		–	–
採礦權		367,548	412,362
其他無形資產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3,369	109,83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6,010	6,3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0	706
		<u>763,508</u>	<u>902,177</u>
流動資產			
存貨		4,046	5,344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212,613	185,3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234	147,259
可收回稅款		8,684	9,1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572,090	577,7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8,680	541,224
		<u>1,420,347</u>	<u>1,466,04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798,139	799,7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4,346	469,213
開墾費用撥備		93,271	93,905
借款	14	497,250	524,985
		<u>1,863,006</u>	<u>1,887,862</u>
流動負債淨值		<u>(442,659)</u>	<u>(421,8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20,849</u></u>	<u><u>480,359</u></u>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6,834	99,005
遞延稅項負債	<u>7,460</u>	<u>3,526</u>
	<u>104,294</u>	<u>102,531</u>
資產淨值	<u>216,555</u>	<u>377,828</u>
股本權益		
股本	71,267	71,267
儲備	<u>184,977</u>	<u>331,8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256,244	403,125
非控股權益	<u>(39,689)</u>	<u>(25,297)</u>
股本權益總值	<u>216,555</u>	<u>377,82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與購入煤炭貿易。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除採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選定之詮釋附註。附註包括對明瞭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作出之解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要之全部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淨虧損約150,4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5,034,000港元)，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442,65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1,81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本集團於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性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已採取或正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已嚴格控制各方面的成本，例如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b) 本集團已與中國一間銀行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根據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該銀行已初步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兩年內，當本集團要求時，可提供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67,012,000港元)之額外銀行授信予本集團。該銀行擁有最終及決定性權利以釐定是否授出該等授信；及
- (c) 本集團不時審核其投資項目，並在有需要時可能調整投資策略以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

計及上述措施以及於評估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現金流狀況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完全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屬適當。

如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就日後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作出撥備。有關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適用綜合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呈報至數額及／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至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目前的結論是，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業務分部表現之基準。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按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和服務類別來劃分。

經營分部指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並按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之基準確定經營分部，而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所提供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於呈列期間，鑒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及購入煤炭之貿易業務(即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準)，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擁有一個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外界客戶之收益全部來自中國，而其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於當地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員工均位於中國，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就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所在國家。

客戶之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區而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按資產位置而定。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本集團主要業務(即煤炭生產及銷售與購入煤炭貿易)產生之收入。

期內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煤炭生產及銷售	25,507	72,780
購入煤炭貿易	<u>335,278</u>	<u>270,961</u>
	<u>360,785</u>	<u>343,741</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350	11,941
匯兌差額淨額	7	1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3
撥回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撥備	25,020	23,938
其他	<u>610</u>	<u>2,256</u>
	<u>39,987</u>	<u>38,341</u>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利息	17,562	21,346
無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之銀行開支	<u>1,940</u>	<u>4,065</u>
	<u>19,502</u>	<u>25,411</u>

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登封金豐礦山設備有限公司(「金豐礦山設備」，一間由本集團間接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從事採煤設備及耗材貿易業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約人民幣1,324,000元(相當於約1,546,000港元)。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此後本集團不再控制金豐礦山設備。

已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
存貨	1,803
應收賬款	22,076
其他應收款項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應付賬款	(17,031)
其他應付款項	(3,453)
應付稅項	(11)
應付股息	(4,938)
非控股權益	118
	<hr/>
所出售負債淨額	(1,05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178)
	<hr/>
	(1,237)
	<hr/>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783
	<hr/>
總代價(附註)	1,546
	<hr/> <hr/>

	千港元
本中期期間出售附屬公司時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中已收代價(附註)	-
減：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hr/>
本中期期間出售時現金流出淨額	(2)
	<hr/> <hr/>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述代價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其他應收款項。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97,991	389,818
折舊*	17,385	24,24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881	975
採礦權攤銷**	1,327	3,77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3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31,633	69,019
匯兌差額淨額	(7)	(183)
存貨撇減***	–	3,030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35,077	75,058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8,298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7,025	9,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2,507	72,319
開墾費用撥備	1,450	3,973

* 折舊約16,0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975,000港元)已包括於銷售成本及約1,3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72,000港元)已包括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

** 包括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

*** 包括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0	18
遞延稅項		
－本期間	3,865	(12,392)
	<u>4,005</u>	<u>(12,374)</u>

鑑於本集團有自以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故於本期間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經營業務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所得稅稅率2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u>137,044</u>	<u>168,318</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12,674</u>	<u>712,67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24,017	194,649
應收票據	11,675	5,969
	235,692	200,618
減：減值撥備	(23,079)	(15,260)
	212,613	185,35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35,14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作為本集團取得若干借款之抵押(附註14)。

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客戶開發銷售發票。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180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日至180日)。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42,058	115,688
91日至180日	1,888	27,362
181日至365日	41,376	8,984
超過365日	15,616	27,355
	200,938	179,38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260	14,29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298	1,792
匯兌差額	(479)	(83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79	15,260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5,158	26,838
應付票據	<u>762,981</u>	<u>772,921</u>
	<u>798,139</u>	<u>799,759</u>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介乎30日至90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9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343,769	353,572
91日至180日	420,920	424,013
181日至365日	2,842	1,756
超過365日	<u>30,608</u>	<u>20,418</u>
	<u>798,139</u>	<u>799,759</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約572,09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1,310,000港元)以約572,09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7,751,000港元)的定期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約155,86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359,000港元)由獨立第三方擔保，約35,02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811,000港元)由本公司一名股東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擔保。

14. 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列為流動負債之借款	497,250	524,985

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合約 年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合約 年利率(%)	到期	千港元
有抵押	4.35%	須按要求償還	116,635	4.04% - 5.35%	須按要求償還	143,001
有抵押	5.02% - 8.71%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123,758	5.35% - 6.60%	二零一六年	119,370
無抵押	4.79%	須按要求償還	23,351	5.89%	須按要求償還	23,874
無抵押	4.79% - 13.09%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u>233,506</u>	5.98% - 10.92%	二零一六年	<u>238,740</u>
			<u>497,250</u>			<u>524,985</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借款約24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2,400,000港元)由若干應收賬款(附註12)及本集團的若干採礦權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借款約368,82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3,700,000港元)由獨立第三方擔保，借款約128,42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300,000港元)由本公司一名股東與獨立第三方擔保。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河南金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金豐」）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各方已同意向另一方互相提供擔保。雙方協定，如任何一方（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借款人」）向銀行或金融機構（「貸款人」）申請貸款，另一方（「擔保人」）須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為借款人於貸款下的義務提供擔保（如貸款人要求）。各方將予擔保之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協議之有效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有效期」）。就各方於有效期內將予提供之每份擔保而言，最大擔保期為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46,7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已由上述獨立第三方之一間附屬公司動用，根據上述協議，有關金額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由金豐擔保。

於報告日期，並無就財務擔保作出撥備，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擔保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不大，且認為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擔保被提出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不保留結論之情況下，我們謹請注意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表明，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淨虧損為約150,459,000港元，且貴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為約442,659,000港元。該等情況將對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存有重大疑問。

即本中期業績公告附註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業務及市場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表現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嚴格執行煤炭行業供給側改革政策的影響。除此之外，本集團的經營亦受到近年來中國經濟下滑導致市場上煤炭需求低迷的影響。儘管中國政府頒佈若干政策，旨在透過緩解產能過剩問題而支持煤炭行業發展，煤炭供應與需求之間存在的不平衡仍然是核心挑戰，需要更長的時間來逐步解決。

與去年相比，煤價下降有所放緩，具有多項原因：(i)中國政府有關煤炭生產的政策已逐步成功實現初步目標；及(ii)由於煤炭行業總產量減少，中國煤炭存貨水平整體下降。

在當前複雜的國內外經濟環境下，國內及全球經濟復甦的時間難以預測，煤炭行業的未來趨勢同樣如此。儘管煤炭市場供需不平衡正慢慢緩解，當前的產能過剩及疲弱需求仍然是煤價復甦的障礙。

鑒於其穩定供應及可靠性，煤炭仍然是為中國經濟增長提供能源支持的一個基本來源。預期煤價將隨著有利的政府政策而緩慢復甦。加上產煤效率的改進及優化與經營成本下降，可能為本集團未來的煤炭開採及貿易業務發展帶來正面支持。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益約360,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約343,700,000港元增加約5.0%。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購入煤炭貿易增加。於本期間，購入煤炭貿易及煤炭生產及銷售額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2.9%（上一期間：約78.8%）及約7.1%（上一期間：約21.2%）。為維持本集團收益，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用於購入煤炭貿易業務。因此，購入煤炭貿易之收益及總收益較上一期間有所增加。

於本期間，煤炭總銷量（包括煤炭生產及銷售與購入煤炭貿易）達約1,010,000噸，較上一期間的銷量（約871,000噸）高約15.8%。

儘管本期間銷量提高，但煤炭售價仍然處於較低水平。煤炭總平均售價由上一期間之每噸約人民幣312.3元下跌至本期間之每噸約人民幣300.8元。

銷售成本及毛損

本期間之銷售成本及毛損分別為約398,400,000港元及約37,7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之銷售成本及毛損分別為約392,300,000港元及約48,600,000港元。毛損下降主要是由於售價下降的影響被銷量上升超過。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增加煤炭貿易之比例，以在低迷的煤炭市場支持其經營。由於購入煤炭貿易為本集團貢獻的收益增加，本期間的毛損及毛損率低於上一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37,0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168,300,000港元減少約18.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前段所解釋之毛損減少；(ii)於本期間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800,000港元；(iii)若干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少；及(iv)行政開支總額因本期間本集團於不同地區持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而減少。鑒於中國煤價長期低迷且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分別作出減值虧損約62,500,000港元(上一期間：約72,300,000港元)及約35,100,000港元(上一期間：約75,100,000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212,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去年年末**」)約185,400,000港元增加14.7%。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客戶亦面臨中國不利經濟狀況，略微延長了還款期。

於期末應收賬款總額中(不包括應收票據)，河南中孚電力有限公司(「**中孚**」)仍然為最大債務人，結餘額約135,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5,800,000元)，或佔應收賬款總額(扣除任何減值撥備)約63.6%。應收中孚之全部未償還賬款並未逾期。因此，董事會認為毋須對未償還之應收中孚款項餘額作出減值。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期末之應付票據約為763,000,000港元(去年年末：約772,900,000港元)，佔期末應付賬款及票據總額(即約798,100,000港元)(去年年末：約799,800,000港元)之約95.6%(去年年末：約96.6%)。為加快應付賬款程序及提高本集團的流動性，本集團傾向於使用票據支付應付若干供應商的款項。因此，應付票據佔應付賬款及票據總額的大部分。

於期末，本集團應付票據中約525,4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53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約525,4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530,000,000港元)的已抵押存款抵押。

於期末，本集團應付票據中約58,4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59,700,000港元)由本集團11,7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12,000,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並由獨立第三方共同擔保。而本集團應付票據中約70,0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71,600,000港元)由本集團35,0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35,800,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並由本公司一名股東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擔保。

另外，於期末，本集團應付票據中約109,2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111,600,000港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獨自擔保。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由去年年末約469,200,000港元小幅增加約1.1%至期末約474,300,000港元。於期末，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計提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約168,3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199,400,000港元)、應計煤礦相關拆遷及安置開支約79,5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66,700,000港元)，及應計工人工資及福利約19,4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40,200,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鑒於煤炭產量初步減少及中間環節的煤炭存貨水平較低，煤價可能緩慢回升。儘管存在該積極因素，本集團仍在降低總成本，以增加其產生收入的能力，從而提高其表現。本集團亦將評估任何潛在投資項目，並可能在必要時調整投資策略。同時，本集團亦將專注於核心業務煤炭生產及貿易。董事會將盡力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期末，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16,6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377,8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則約為980,8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1,119,000,000港元)。於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42,7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421,800,000港元)，流動比率則由去年年末的0.78倍下降至期末的0.76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是通過其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授予銀行授信額度作融資。

於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任何減值撥備)約為200,9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179,400,000港元)，其中若干應收賬款作為本集團若干借款之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公告日期，應收賬款約54,800,000港元已收回。

於期末，已抵押及不可用於本集團營運或償還債務的借款約為572,1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577,800,000港元)。未作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408,7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541,200,000港元)。

於期末，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497,3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525,000,000港元)。借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35%至13.09%(於去年年末：固定年利率介乎4.04%至10.92%)計息。

於期末，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a)借款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總和；除以(b)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之比率)為274.3%(於去年年末：165.2%)。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為關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受外匯變動影響之程度較低，而本集團並無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1,200名僱員。本集團每年均會檢討彼等之薪酬，按員工個別表現釐定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該等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涉及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偏離情況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輪值退任。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概不會損害本公司按企業管治守則A.4條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躍勇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因不在香港，所以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於香港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躍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仁寶博士及蔣曉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均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資料

本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rhl>)。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誠懇感謝本公司股東及各界人士長久以來的支持以及本公司董事及員工的貢獻及努力。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存嶺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旭先生、董存嶺先生、巫家紅先生、楊華先生及周廣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仁寶博士、蔣曉輝先生及馬躍勇先生。